

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创物流”）《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9年5月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董事会秘书及全体监事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公司实际发展需要和项目实施进度，可以利用自有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于置换先期投入资金及支付项目建设剩余款项。截止2019年4月24日，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合计为人民币7,562.63万元。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以实现投资者利益最大化，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7,562.63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相关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的《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的《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事项出具了鉴证报告，相关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的《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相关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二)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5 亿元(含 8.5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单笔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相关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的《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的《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相关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三)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充分利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在保证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公司拟对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含 1 亿元)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单笔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相关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的《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的《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大件运输设备购置项目〉购置设备品牌的议案》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大件运输设备购置项目》经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原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19,255.78 万元购置德国索埃勒品牌 SPMT(Self-Propelled Modular Transporter 自行式模块运输车)用于提升公司项目大件物流业务的运力,进一步拓展项目大件场内运输市场。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同时基于国内品牌 SPMT 质量提升及交货周期较短的优势,公司拟变更 SPMT 的购置品牌为德国索埃勒或国产品牌。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相关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的《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大件运输设备购置项目〉购置设备品牌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的《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相关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大件运输设备购置项目〉购置设备品牌的核查意见》。

（五）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物流信息化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及设备购买计划的议案》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物流信息化建设项目》经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原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5,152.54 万元，实施主体为中创物流，主要建设地点在青岛。为进一步推进公司信息化建设，加快实现募投项目的总体目标，公司拟将《物流信息化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由中创物流变更为中创物流及中创物流的全资子公司青岛中创远达物流有限公司和中创物流（天津）有限公司共同实施，实施地点由青岛变更为青岛和天津。同时，本项目拟调整部分软、硬件设备购买计划。本次变更不涉及变更募集资金金额和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相关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的《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物流信息化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及设备购买计划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的《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相关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物流信息化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及设备购买计划的核查意见》。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交易规则》的规定，结合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相关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的《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提议于 2019 年 5 月 27 日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相关内容请详见《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7 日